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 项 说 明

立信大华核字[2010]556号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立信大华核字[2010]556号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于2010年3月22日签发了立信大华审字[2010]73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所作为雪莱特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就雪莱特编制的200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

完整性是雪莱特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雪莱特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雪莱特实施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专项说明不是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列示的各项资金占用的预计偿还金额和预计偿还时间做出的保证。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2009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2009 年度)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2009 年度)	期末余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柴国生	2008		非经营性	1.50	-	1.50	-			
小计					1.50	-	1.50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洗树忠				-	-	-	-			
	王毅				-	-	-	-			
	昆明雪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2009	销售	经营性	29.73	51.57	71.57	9.73	货币资金	9.73	2010 年 3 月
		2009	政府照明推广项目佣金	经营性	(293.76)	293.76	148.13	(148.13)			
	陈伟	2009	出售运输设备	非经营性	-	18.00	-	18.00	货币资金	18.00	2010 年 7 月
小计				(264.03)	363.33	219.70	(120.4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小计					-	-	-	-			
总计					(262.53)	363.33	221.20	(120.40)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